

ntba.tw

寄件者: "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
日期: 2024年10月13日 上午 11:15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(桃園)第1130000220號.pdf; (南投)第1130000220號.pdf; (高雄)第1130000220號.pdf; (新竹)第1130000220號.pdf
主旨: 檢送本會113年10月26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常見勞資爭議案例解析—以行政機關勞動檢查與事判決歧異為中心】(不另寄紙本), 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

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您好:

檢送本會113年10月26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常見勞資爭議案例解析—以行政機關勞動檢查與事判決歧異為中心】(不另寄紙本), 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報名連結:<https://forms.gle/y7r3sXPUUqtgaWK1A>

報名起訖時間: 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會務人員 周靜雯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電話:02-2427-1320
傳真:02-2427-0314
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
電子信箱:hn86869859@gmail.com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 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

承辦人：周靜雯

電話：02-2427-1320

傳真：02-2427-0314
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113基律擘字第11300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十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 貴律師踴躍參與，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情如後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1會議室 (IEAT會議中心)
- 三、課程主題：

【常見勞資爭議案例解析—以行政機關勞動檢查與事判決歧異為中心】

※講師：沈以軒律師

四、講師簡介：

現職	宇恒法律事務所所長
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台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•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第2屆理事• 勞動部第1屆勞工訴訟專案優良扶助律師• 勞動部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講座暨筆試口試委員• 臺北市勞動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專業督導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科律師審查委員• 各地勞政主管機關(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、桃園市勞動局、臺中市勞工局、彰化縣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勞工局、高雄市勞工局)「勞動檢查員」、「調解委員」教育訓練講座
學歷	國立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碩士

五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、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，現場名額限30位，線上名額限200位。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七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：

1. 現場參與：免費。(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元，於活動當日親自全程參與後退還)(現場備有茶點，與講師互動交流以現場參與者為主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)。

保證金繳費方式：ATM轉帳

(1)銀行代號：808

(2)繳款帳號：97950-00-四碼律師會員編號

2. 線上參與：免費。(免繳納保證金，報名線上參與者請配合線上簽到，詳細方式將另行通知，活動當日未簽到者，其下次報名課程時僅能以候補方式報名。)

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(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高雄)

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會員及非前項會員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
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保證金證金繳費方式： 郵政劃撥(限指前條第(三)、第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(1)繳款帳號：00173927

(2)戶名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八、取消報名方式：

所有報名者，請於同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以E-MAIL告知本會，已繳費者俾憑辦理退費，請提供退款帳戶，非郵局帳戶者自所退費用中扣除30元匯費。否則報名費沒收，敬請見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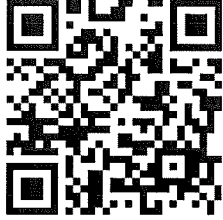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
★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將於10月24日名名單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
★上課資料及連結等資訊，於10月25日前另行通知。

★如您無法報名，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-1320)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7r3sXPUUqtgaWK1A>前往連結；或掃描



※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時數，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鄭曄祺